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3195号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特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特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特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特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刚' (Jin Ga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燕' (Zhou Yan).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5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80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2.455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5.0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28.00 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800.00 万元(含税)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户(账号为：18290188000042045)人民币 21,542.00 万元、上海银行嘉定支行(账号为：31981303002851236)人民币 10,912.00 万元、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为：20000012964831041011042)人民币 3,550.00 万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亭分理处(账号为：32715128010044098)人民币 35,824.0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23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83.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00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620.89 万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13,360.44 万元，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17,180.08 万元，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1,411.7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3.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38.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056.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72,891.56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1,783.66 万元的差异 1,272.85 万元为利息净收入(即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上海农商行华亭分理处、上海银行嘉定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与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上海农商行华亭分理处、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4204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98130300285123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1296483104101104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1年4月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亭分理处	3271512801004409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销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957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6,773,358.0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但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鉴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2020 年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12964831041011042 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时产生的少量利息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时可以免于履行相关程序。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特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38(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38.3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56.51(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72,891.56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35,824.00	35,824.00	35,824.00	0.00	36,836.48	102.83	2018 年 12 月	4,622.95	否	否
2、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4,388.00	4,388.00	4,388.00	0.00	4,388.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710.16	否	否
3、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524.00	6,524.00	6,524.00	0.00	6,655.82	102.02	2018 年 12 月	435.15	否	否
4、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3,550.00	3,550.00	3,550.00	338.33	3,513.60	98.97	2020 年 12 月	401.92	否	否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497.66	21,497.66	0.00	21,497.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786.00	71,783.66	71,783.66	338.33	72,891.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在北特科技实施） 本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是新建上海南厂区、改造上海北厂区（一期），减震器零部件和转向器零部件生产线的投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北特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项目已完成。本项目 2020 年达纲。 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震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产能降耗项目（项目在北特科技实施） 上海北特的建设内容为剥皮生产线和电镀及镀后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2019 年达纲。 三、汽车转向系统和减震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在重庆北特实施） 重庆北特的建设内容为齿条成品生产线、蜗杆生产线和活塞杆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2019 年达纲。 四、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项目在天津北特实施） 本项目建设的主体内容是新建二期厂房、减震器活塞杆生产线和配套设施投资，天津北特为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项目已完成，本项目 2020 年达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957 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额为 12,677.34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7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江苏银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020 年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时产生的少量利息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时免于履行相关程序。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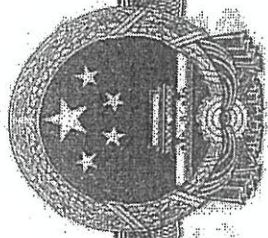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汽车转向系统和 减振系统关键零部 件优化工艺扩能降 耗项目	汽车电控转向系 统关键零部件优 化工艺扩能降耗 项目	4,388.00	4,388.00	0.00	4,388.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710.16	否	否
2、汽车转向系统和 减振系统关键零部 件产业化项目	汽车电控转向系 统关键零部件优 化工艺扩能降耗 项目	6,524.00	6,524.00	0.00	6,655.82	102.02	2018 年 12 月	435.15	否	否
合 计		10,912.00	10,912.00	0.00	11,043.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决策时间在 2015 年,为适应新的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将由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分拆为两个项目,即《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分拆后的两个项目与原项目在投资规模、产品、产能、产值预计效益等方面均保持不变,其中《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仍由原实施主体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实施地点——上海实施,《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由重庆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实施。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								

	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在北特科技实施） 上海北特的建设内容为剥皮生产线和电镀及镀后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2019 年达纲。 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在重庆北特实施） 重庆北特的建设内容为齿条成品生产线、蜗杆生产线和活塞杆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2019 年达纲。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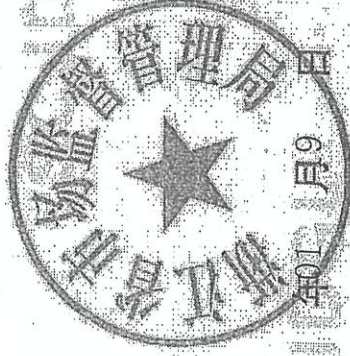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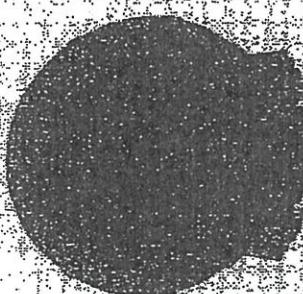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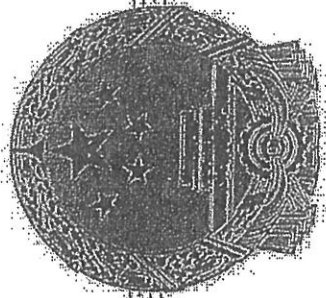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0001679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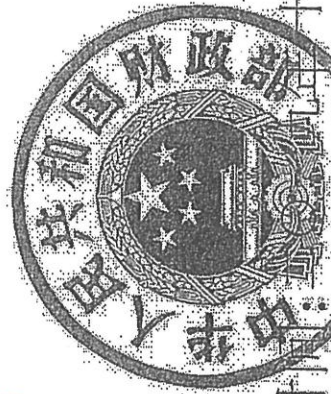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1/3195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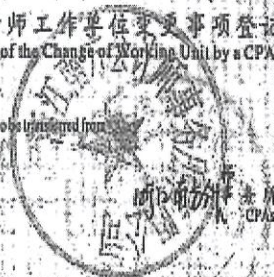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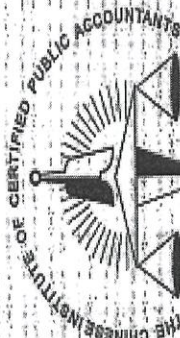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金列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91025181X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周燕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9-2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306211991092835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